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所的港航基础设施运营安全与智能检测装备-光纤光栅解调仪、船载三维激光扫描仪和全天候航道实时流速监测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纤光栅解调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嘉兆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087.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1.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船载三维激光扫描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2 人，营业收入为 2106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20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全天候航道实时流速监测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2 人，营业收入为 21067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205.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4年6月3日